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

2025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加入 HLB 国际会计网络。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霆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0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赵全国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怡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201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 2024 年 11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全国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怡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霆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全国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常怡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 2025 年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